

ICS 13.320

C81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 T422—2007

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 设计 施工及验收规程

Code for Design Installation and Acceptance of Security Control and

Exit Device With Alarm System



2007-02-14 发布

2007-03-15 实施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湖北省建设厅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	1
4 总则	2
5 系统设计原则及要求	2
5.1 设计内容	2
5.2 系统选型、规格	3
5.3 技术性能要求	3
5.4 系统的外观要求	3
6 系统施工	4
6.1 一般规定	4
6.2 系统进场检验内容	4
6.3 安装前注意事项	4
6.4 系统安装	4
6.5 系统调试	4
7 系统验收	5
7.1 一般规定	5
7.2 验收要求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表 1 进场检验及施工过程检验记录	6
表 2 工程质量调试核查记录	7
表 3 工程验收记录	8
用词用语说明	9
条文说明	11

前 言

本标准附录A（表1、表2、表3）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湖北省公安厅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湖北省建设厅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湖北省公安厅消防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排序不分先后）：

湖北省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

武汉市公安消防局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防火研究所

北京科进天龙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永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建平 曾庆亮 冯王碧 安全喜 宁官发 宋树欣 王海燕

许贵林 王利民 朱惠军 夏东海 付兵

本标准于2007年02月14日发布。

本标准由湖北省公安厅消防局负责解释。

引 言

本标准作为规范湖北省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工作的技术标准。为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从根本上解决人员密集场所人员安全疏散，减少火灾人员伤亡，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重要技术保障。

本标准依据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2005《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20098-98《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303-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50166-9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验收规程》、GB14101-93《木质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及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消防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结合湖北省的实际情况制定。

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的术语定义、总则、系统设计及要求、系统施工和系统验收。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安装使用的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其他特殊用途的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45-200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20098-98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 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 GB50166-9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验收规程
- GB14101-93 木质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 security control and exit device with alarm system

用于建筑物中对安全疏散用门实施控制与管理，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通过语音引导、灯光警示等功能引导人员快速疏散，有效隔离火情的安全控制装置。

3.2

独立式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 stand alone type security control and exit device with local alarm system

应用于功能较为单一，未设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建筑物中对安全疏散门实施控制与管理的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

3.3

联动式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 security control and exit device with local remot alarm system

应用于功能复杂，设有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建筑物中对安全疏散用门实施控制与管理，在紧急情况下通过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报警设备，实施主动疏散和语音引导的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

4 总则

4.1 为规范建筑工程中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要求，保证工程质量，制定本标准。

4.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及正在使用的建筑、场所和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中的安全疏散。

4.3 下列建筑在日常管理中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以及应保持常闭状态的疏散用门，必须设置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

- a) 高层和多层公共建筑的安全疏散用门；
- b) 地下建筑的安全疏散用门；
- c) 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疏散用门；
- d) 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车间及员工集体宿舍的安全疏散用门；
- e) 设有门禁系统的居住建筑的公共安全疏散用门。

4.4 系统采用的设计、施工、验收技术文件必须遵守本标准的规定。

4.5 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验收除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4.6 在用建筑根据本标准 4.3 的规定，必须加装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的，可由建设方和施工方根据本标准的基本要求拟定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案，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归口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

5 系统设计原则及要求

5.1 系统设计内容

5.1.1 系统的设计应优先满足火灾等紧急情况下快速疏散人员的需求，保障生命安全，防止火情蔓延。

5.1.2 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5.1.2.1 语音引导功能

a) 系统开启机构在受到规定外力的作用下，发出“这里是紧急出口，非紧急情况请勿使用，持续推压 5 秒钟以上，紧急门会自动开启”的提示语音。

b) 系统在接收到联动控制设备所发出的火灾疏散执行信号时，发出“这里是紧急出口，请迅速撤离”的提示语音。

c) 当安全疏散用门被推开时，发出“紧急出口已经打开”的提示语音。

5.1.2.2 安全疏散功能

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保证安全疏散用门通过推闩方式迅速开启，以实现人员的快速安全疏散。

5.1.2.3 烟火隔离功能

在无人通行的情况下，保证安全疏散用门处于关闭状态，即使某个防火分区发生火灾也能起到防止火灾通过烟火对流的方式向未起火区域蔓延的作用。

5.1.2.4 灯光警示功能

在接收到联动控制设备所发出的火灾信号或安全疏散用门被推开时，应用发光标志提示安全疏散用门所在部位，且在一般环境光线下，于 5m 距离清晰可见。

5.1.2.5 系统联动功能

通过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防盗报警系统的连接，实时反馈安全疏散用门的启闭状态、报警状态、有效推闩动作等信号；并接收来自消防控制室、防盗报警控制系统的信号指令，联动报警设备通过语音引导、灯光警示等功能主动引导人员疏散逃生。

5.1.2.6 延时防盗功能

系统开启机构在受到规定外力的作用时，系统通过电磁锁等附属设备使安全疏散用门按照预先设定的时间延时开启，同时启动语音引导、灯光警示功能，实现特定场所需要的防盗功能。

5.1.2.7 门禁管理功能

通过电磁锁、门禁控制器、读卡器等附属设备，保证安全疏散用门在非紧急情况下允许授权人员自由通行。

5.1.3 系统的设计要求:

系统的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书及设计变更通知单等技术文件制造。

5.2 系统选型、规格

5.2.1 系统选型

5.2.1.1 独立式系统

a)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场所,应设置独立式系统。

b) 独立式系统应实现安全疏散、烟火隔离、语音引导、灯光警示功能,可同时具备延时防盗、门禁管理功能。

5.2.1.2 联动式系统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场所,应设置联动式系统。联动式系统应实现安全疏散、烟火隔离、语音引导、灯光警示、系统联动功能,可同时具备延时防盗、门禁管理功能。

5.2.2 系统规格

5.2.2.1 单开安全疏散门适用横式系统,规格分为:

a) 门宽度 $W \geq$ 锁杠长度 $L+150\text{mm}$;

b) 锁杠长度:350mm、400mm、450mm、460mm、500mm、550mm、600mm、650mm、700mm、750mm、800mm、850mm、900mm。

5.2.2.2 双门双开、双扇咬扣安全疏散门适用天地门式系统,规格分为:

a) 上拉杆和下拉杆长度按门的实际高度截取;

b) 门宽度 W (单扇) \geq 锁杠长度 $L+150\text{mm}$;

c) 锁杠长度:350mm、400mm、450mm、460mm、500mm、550mm、600mm、650mm、700mm、750mm、800mm、850mm、900mm。

5.3 技术性能要求

5.3.1 系统的机械性能:

a) 锁体材料:不锈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b) 推门力量: $\leq 70\text{N}$;

c) 门外抗拉力(门内抗推力): $\geq 1300\text{N}$;

d) 锁舌关闭力: $\leq 20\text{N}$ 。

5.3.2 系统的电气性能:

a) 最大静态电流: $\leq 80\mu\text{A}$;

b) 最大工作电流: $\leq 500\text{mA}$;

c) 电池容量应能保持系统待机 100 天或连续语音报警 2h 以上;

d) 警示或语音报警输出功率: $\geq 1\text{w}$;

e) 消防联动响应时间: $\leq 1\text{s}$;

f) 非正常开门报警响应时间: $\leq 1\text{s}$;

g) 防颤抖时间:硬件 $\geq 100\text{ms}$ 、软件 $\geq 100\text{ms}$;

h) 防盗延时时间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段设定;5s, 10s, 15s;

i) 电气控制部分应能分析门状态、推压开启、钥匙开门、读卡开门、消防联动等各种状态。

5.3.3 系统开启机构的耐火性能不得低于相应防火门的耐火等级。

5.3.4 系统开启机构的使用寿命不得低于开启、关闭循环动作 10 万次。

5.4 系统的外观要求

锁体外观全部采用光滑曲面设计,系统外观不应有明显裂痕及划伤,指示灯和手动报警器的安装应正确并牢固可靠。

6 系统施工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系统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具有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及其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设计文件；
- b) 采用的系统及其组件应实施进场检验，品种、规格、型号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 c) 系统组件需附有出厂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并经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型式检验合格；
- d)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应有施工过程检查记录(参照附录表 1)。

6.1.2 门的开启方向必须与疏散方向一致。

6.1.3 系统开启机构安装后不应降低防火门的耐火等级。

6.1.4 系统施工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进行系统调试，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调试前应具有本标准第 5.1.1 条规定的技术资料及调试必需的其它资料和施工过程检查记录(参照附录表 1)；
- b) 调试前施工单位应根据相关部件的调试内容和调试方法，制定调试方案，并逐一进行调试；
- c) 调试负责人必须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调试人员应依据批准的方案按程序进行调试，并做好调试核查记录(参照附录表 2)；
- d) 系统调试后应提交调试报告。

6.2 系统进场检验内容

6.2.1 系统主体部件应具有出厂合格证和有效证明文件，其型号、规格及耐火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6.2.2 系统主体部件和附属部件的明显部位应设有耐久性铭牌；铭牌应标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执行标准、制造商等。

6.2.3 声光报警、监控录像、门禁控制等附属部件应具有出厂合格证和有效证明文件，其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6.2.4 系统主体部件和附属部件的外观不应有损坏。

6.3 安装前注意事项

6.3.1 检查门的表面是否平整，启闭是否灵活。门体要求按 GB14101-93 执行。

6.3.2 核对门高、门宽尺寸是否与门锁相匹配。

6.3.3 开箱检验，对照装箱单核对部件是否齐全。

6.3.4 准备安装必须的工具。

6.4 系统安装

6.4.1 锁体安装位置距地面的水平高度宜为 1050 ± 50 mm。

6.4.2 锁头底座、锁杠尾支架、锁杠、锁挡、锁头面罩的安装应牢固可靠。

6.4.3 锁芯、锁舌、门磁、锁杠的推门部分应灵活有效。

6.4.4 电磁锁安装在疏散门上侧外沿，以保证门的抗推力(抗拉力)。

6.4.5 报警警灯、报警探头、监控摄像头宜安装在疏散门门楣上沿附近。

6.4.6 读卡器、手动报警装置应安装在疏散门附近的墙壁上，高度以 1500mm 为宜。

6.5 系统调试

6.5.1 推压开启机构按压应灵活，无阻滞现象。

6.5.2 上下拉杆对按压推压开启力度的传递应灵活，无阻滞现象。

6.5.3 锁舌与锁挡的配合应灵活适度。

6.5.4 电磁锁的抗推力(抗拉力)应达到 2000N。

6.5.5 报警警灯应能接受信号，正常报警。

6.5.6 监控摄像头应能采集视频信号，并有效传输。

6.5.7 推压开启机械传动装置安全疏散用门应能正常打开，实现安全疏散功能；推压锁体其他部分或安全疏散用门的任何部分，安全疏散用门均不应打开。

6.5.8 模拟各种操作，系统应能按设计要求实现语音引导、灯光警示、系统联动、延时防盗、门禁管理功能。

7 系统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 系统调试合格后，施工单位方可会同建设单位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归口单位申请验收，申请验收应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a)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b) 目录清单；
- c) 系统调试报告；
- d) 经批准的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设计文件；
- e) 系统的型式检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
- f) 系统及主要组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
- g) 系统进场检验及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h) 工程质量调试核查记录；
- i) 电气布线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1.2 系统工程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工程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 b) 验收前应根据本标准规定的内容和方法，制定验收方案，验收人员应依据方案按程序进行；
- c) 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由施工单位通知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 d) 工程的外观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 e) 工程验收应做好记录（参照附录表3）。

7.1.3 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将下列文件、资料归档备查：

- a) 质量调试核查记录；
- b) 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c) 工程验收记录；
- d) 本标准第6.1.1条所列的其他技术资料；
- e) 其他相关文件、记录、资料清单等。

7.1.4 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 a) 返工或更换系统组件，并应重新进行验收；
- b) 经返修处理改变了系统组件外形但能满足相关标准和使用要求，可按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和协议文件进行验收；
- c) 使用了经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测鉴定不合格的系统组件的工程，严禁验收；
- d) 经返工或更换系统组件的工程，仍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严禁验收。

7.2 验收要求

7.2.1 系统各部件及相关附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7.2.2 系统各部件及相关附件的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7.2.3 系统各部件及相关附件的基本功能、系统控制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7.2.4 施工监理单位对系统进行全部验收。

7.2.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归口单位对系统的抽查验收方法为：实际安装数量在5具及以下的，应全部进行功能检验；超过5具的，应按实际安装数量20%的比例进行抽检，但不应少于5具。检验时每个功能应重复1~2次。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表 1 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进场检验及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施工执行规程名称及编号		监理单位	
本标准对分项工程的各项要求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单位检查记录
进场检验:			
1、外观光洁无明显划痕;			
2、推门力量小于 70N;			
3、语音提示功能应语言完整清晰。			
系统安装			
电气布线			
消防联动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 施工过程中若用到其它表格, 则应作为附件一并归档			

表2 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工程质量调试核查记录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序号	调试内容	数量	调试人	结论
1	推门力量小于 20N 开启灵活无阻塞			
2	上下拉杆传递力量均匀, 无阻塞			
3	推门开门, 语音警示, 信号传出			
4	断电、传入消防信号, 无延时开启			
5	接收消防信号, 实施主动语音引导			
6				
7				
核查结论				
施工单位: (公章)		调试员: (签章)		年 月 日
		调试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3 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工程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内容记录	检验数量	合格数量	不合格数	验收评定结果
1	独立式	(1) 外觀光潔、無明顯劃痕； (2) 推門力量小於 70N； (3) 鎖舌關閉力 < 20N。				
2	聯動式	(1) 推門、激光閃燈、警笛； (2) 能直接或間接的地接收火災報警信號； (3) 其它同獨立式報警逃生鎖。				
3	延時/聯動式	(1) 推動推門延時 5 秒以上開門； (2) 其它同報警聯動式。				
4	門禁/延時/聯動式	(1) 讀卡、解密的方式從室內無延時開啟； (2) 其它同延時報警聯動式。				
工程驗收結論						
驗收單位	施工單位：（公章）		項目技術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監理單位：（公章）		監理工程師：（簽章）			
		年 月 日				
建設單位：（公章）		建設單位項目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注：工程質量驗收由建設單位項目負責人組織施工單位項目經理、監理單位工程師等進行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本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 设计 施工及验收规程

条文说明

1 范围

本条是对制订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的术语定义、总则、系统设计及要求、系统施工和系统验收规程的内容目录及使用范围的说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无条文说明）

3 术语和定义（无条文说明）

4 总则

4.1 本条是编制本标准的目的。统一规范建筑工程中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要求，是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更好地起到保证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疏散通道畅通，遏制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作用。

4.2 本条是本标准的适用范围。除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的工程项目必须执行本标准外，在用的民用、工业建筑、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中的人员密集场所也必须执行本标准。

4.3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设置范围的规定。具体场所有如下八类：

- 1 商（市）场等商业营业场所；
- 2 体育场（馆）、会堂、展览馆、办公楼（写字楼）；
- 3 宾馆（旅馆）、酒店等住宿场所；
- 4 医院、养老院、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 5 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的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
- 6 建筑内的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餐厅、营业厅和阅览室等；
- 7 下列公共娱乐场所：
 - a)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b) 歌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c)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和餐饮场所；
 - d) 游艺、游乐、棋牌和网吧等场所；
 - e)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8 其他根据管理需要应设置的场所。

以上所列的场所均为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人员密集场所，在日常使用中，其安全疏散用门不允许人为锁闭，需保持畅通无阻，开启方法也必须采用推门方式，以方便人员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安全快捷地疏散；另外，建筑物中设置的常闭式防火门在火灾中一般应保持在关闭位置，以起到防止窜烟窜火，隔离火情的作用。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能确保安全疏散用门时刻处于关闭位置，在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下又能确保人员安全疏散，故此对本条所列场所做出“必须设置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的规定。

4.4 本条强调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验收中必须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兼顾安全防范和消防安全的需求，以确保工程质量。

4.5 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是和建筑物安全疏散密切相关的重要设施，本条强调要纳入建筑工程消防设施范畴实施严格管理。

4.6 本条是对在用建筑为了保障消防安全实施改造过程中加装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拟定方案和审核实施做出的规定。

5 系统设计原则及要求

5.1.1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的设计提出的原则要求。系统的设计除应考虑日常管理需求，保障财产安全，实施通行控制外，在火灾中既要考虑优先满足人员快速疏散的需求，保障生命安全，又要注重防止火情蔓延，避免火灾损失扩大。

5.1.2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应具备的各项功能提出的具体要求。

5.1.3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的设计做出的规定。为避免系统设计的随意性，规定了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系统的技术要求，同时又规定了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及其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设计文件需报经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归口单位审核批准。根据国家标准《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6.1.11.6、6.1.16条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7.4.12条都对此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并且《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6.1.11.6、6.1.16条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7.4.12条均为强制性条款，需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归口单位进行审核。

5.2.1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选型提出的要求。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基本分为两种类型，可根据使用现场的实际需求分别实现各种既定的功能。

5.2.2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选用型式规格提出要求。根据使用现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安装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系统的规格、尺寸。

5.3.1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的机械性能提出的要求。

5.3.2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的电气性能提出的要求。

5.4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的外观提出的要求。

6 系统施工

6.1.1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施工的规定。为保证施工质量，其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及其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设计文件需经审核批准；对采用的系统及其组件实施进场检验制度，以确保其品种、规格、型号等符合设计要求并具备法定依据；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还应进行检查记录。

6.1.2-6.1.3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施工安装提出的一般要求。门的开启方向必须与疏散方向一致；系统开启机构安装后不应降低防火门的耐火等级。

6.1.4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的调试提出的要求。系统调试应在系统安装结束后进行；调试负责人必须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系统调试应按规定做好调试核查记录；系统调试后应提交调试报告。

6.2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的主体部件和附属部件进场施工前进行检验内容的要求。

6.3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安装前应注意的事项。

6.4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安装的详细要求。

6.5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安装完工后进行各功能的模拟操作、调试做出的规定。

7 系统验收

7.1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工程竣工验收程序提出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工程的建设单位需对建设单位的安装调试、施工质量认可后，与工程施工单位共同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归口单位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的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归口单位的组织下，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实施。

7.2 本条是对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对抽查验收方法作具体规定。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表1、表2、表3是系统进场检验及施工、工程质量调试、工程验收用表

2005—2007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2005—2007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